

国家税收

高等财经院校系列教材

国家税收

王晓红 神方立 / 主 编
杨 超 李好峰 / 副主编

2-43



经济科学出版社

高等财经院校系列教材

国家税收

王晓红 神方立 主 编
杨 超 李好峰 副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 萍 马金玉

责任校对：董蔚挺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李长建

国家税收

王晓红 神方立 主 编

杨 超 李好峰 副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新路装订厂装订

880×1230 32 开 11.625 张 300000 字

2003 年 8 月第一版 200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7000 册

ISBN 7-5058-3671-4 / F·2977 定价：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与发展,税制理论不断突破,税制建设逐步走向科学化、法制化和规范化,税收制度得以完善。为了反映新税制的基本内容,便于人们紧跟税制建设步伐,及时掌握新税制的基本规定,根据 1994 年以来的税收政策法规,特编写此教材。

本书分为三部分,第一篇是税收概论,重点阐述了税收的基本理论;第二篇是税收制度,系统介绍了我国现行税制体系布局 and 各个税种的主要规定、计算方法;第三篇是税务管理,就税收管理体制、税收征收管理的基本内容做了简要介绍。本书既有理论概述,又注重实际分析。书中列举了许多运算实例,以帮助掌握主要税种的计算方法。本书适用于成人学历教育、干部培训和自学使用。

本书分十五章,第二、八、九、十章由王晓红编写;第一、四、五、六章由神方立编写;第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由杨超编写;第三、十五章由李好峰编写。王晓红、神方立担任主编,对全书进行了修改、总纂和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山东财政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韩庆华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一些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原谅，并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7 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税收 / 王晓红, 神方立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8

(高等财经院校系列教材)

ISBN 7 - 5058 - 3671 - 4

I. 国... II. ①王... ②神... III. 国家税收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3074 号

目

录

第一篇 税收概论

第一章 税收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6)
第三节 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12)
复习思考题	(16)
第二章 税制理论基础	(17)
第一节 税收制度与税法	(17)
第二节 税制构成要素	(22)
第三节 税收的分类	(32)
第四节 税收原则	(35)
复习思考题	(40)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41)
第一节 新中国税收制度的建立	(41)
第二节 1958~1978 年的税制演变	(45)
第三节 1979~1993 年的税制发展	(47)
第四节 1994 年税制改革	(52)

第五节 我国税制改革方向	(56)
复习思考题	(60)

第二篇 税收制度

第四章 增值税	(61)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61)
第二节 增值税税制的基本内容	(68)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4)
第四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82)
第五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89)
第六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96)
复习思考题	(98)
第五章 消费税	(100)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00)
第二节 消费税税制的基本内容	(103)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8)
第四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16)
复习思考题	(118)
第六章 营业税	(119)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19)
第二节 营业税税制的基本内容	(121)
第三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7)
第四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131)
复习思考题	(133)
第七章 关税	(134)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34)
第二节 关税税制的基本内容	(139)
第三节 关税的计算与征收	(145)

复习思考题	(154)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	(15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55)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税制的基本内容	(158)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64)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74)
第五节 股权投资与合并分立的税务处理	(179)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征收	(185)
复习思考题	(190)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9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	(192)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制 的基本内容	(195)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 税所得额的计算	(201)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209)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 算与征收	(212)
复习思考题	(216)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	(21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1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税制的基本内容	(221)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1)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44)
复习思考题	(250)
第十一章 资源税	(251)
第一节 资源税	(251)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258)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2)
复习思考题	(266)

第十二章 财产税收	(267)
第一节 房产税	(267)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	(271)
第三节 契税	(277)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	(280)
复习思考题	(289)
第十三章 行为税收	(290)
第一节 印花税	(290)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
第三节 屠宰税	(302)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	(304)
复习思考题	(312)

第三篇 税务管理

第十四章 税收管理体制	(313)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概述	(313)
第二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的沿革	(317)
第三节 1994 年税收管理体制改革	(320)
复习思考题	(324)
第十五章 税收征收管理	(325)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325)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29)
第三节 税款征收	(342)
第四节 税务检查	(35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57)
复习思考题	(363)

第一篇 税 收 概 论

第一章 税收概述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一、税收的一般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无偿地对社会产品进行的一种规范性分配。它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一）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社会再生产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统一体。其中，分配是把社会在一定时期内新创造出来的产品或价值分为不同的份额，并决定各个份额归谁占有的一个重要环节。从国家征税的过程来看，税收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强制地、无偿的转为国家所有，归国家支配使用；从征税的结果来看，既没有增加也没有减

少当年的社会总产品或总价值，只是使国家占有的社会产品从少到多，使社会成员占有的社会产品从多到少，改变了原有的分配结构，形成一种新的分配结构。因此，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二）税收分配的依据是政治权力

社会产品的分配总是要以一定的权力或权利为依据。分配的权力有两种：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权力。广义地讲，财产权力还包括劳动力所有权。社会产品的分配不是凭借财产权力，就是凭借政治权力。税收与利息、利润、地租和工资等分配方式同属于分配范畴。利润、利息凭借资本所有权可以取得；地租凭借土地所有权可以取得；工资凭借劳动力所有权可以取得。即利息、利润、地租、工资是以财产所有权为其分配依据，税收则不同。国家征税是把一部分原本属于社会成员所有的产品无偿地转归国家所有，其分配实现的依据既不是生产资料所有权，也不是劳动力所有权，只能是国家的政治权力。

（三）税收分配的目的是满足国家履行其公共职能的需要

由于税收分配的依据是政治权力，所以征税权力只属于国家。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的集中性分配。

国家利用税收这一分配方式取得财政收入，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共职能的需要。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运行必须具备一定的外部条件，如和平安定的环境、良好的社会秩序以及各种便利的公共设施等。这种外部条件表现为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需要，属于公共品。这些公共品不是某个经济组织或个人能够提供的，它必须依赖于社会的公共权力机构来提供。在阶级社会里，国家就是以“公共权力”面目出现的，执行公共事务，提供公共品，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是國家的主要职能。为了满足这种共同需要，社会产品的一部分就必须集中到国家手中，由国家统一安排使用。

(四) 税收分配的价值源泉是剩余产品的价值

税收分配的对象是社会总产品，而最终来源则是剩余产品价值 M 部分。因为社会总产品价值中 C 部分是用于补偿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的消耗，V 部分用于补偿活劳动的消耗。两者构成生产费用，只能在生产单位内部分配，是保证社会简单再生产顺利进行的条件，不能构成税收分配价值的最终来源，只有 M 的部分才可以由社会统一分配用于社会公共需要，成为税收分配的价值源泉。目前我国理论界有人认为税收分配的对象是国民收入，即 V + M 部分，有人认为是剩余产品 M 部分等等，这些观点既混淆了税收分配对象与其价值源泉的区别，也不符合税收的实践活动。

税收作为一个分配范畴，与其他分配方式一样，都体现着一定主体之间的分配关系。税收分配关系是在国家征税与社会成员纳税过程中形成的利益分配关系。与利息、利润、地租等以财产所有权为基础形成的一般分配关系不同，它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在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过程中形成的特殊分配关系。

二、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的形式特征是税收的基本标志，是不同的社会形态下税收所具有的共性，是税与非税的重要区别。与其他财政收入方式相比，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大基本特征。

(一)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身份，凭借政治权力以法律形式确定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保证税收分配的实现。

税收的强制性包含两层含义：一是税收分配关系是一种国家和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履行了公共职能，提供了社会成员共同需要的生活和生产条件，以维持社会的发展和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而享受或消费国家提供的公共产品，是每一个社

会成员的平等权利。作为这种权利的对应，就是每一个社会成员有义务向国家缴纳一部分社会产品，分担一部分社会公共费用。社会成员承担公共需要的社会费用只能由国家规定社会成员义务缴纳的办法来解决。所以征税是国家的权利，纳税是每一个社会成员应尽的义务。税收的强制性就是由客观规律所产生的强制性权利义务关系。二是税收的征收具有强制性，即国家借助税法形式来保证税收分配的实现的。就征税者而言，法律规范是国家征税权力的后盾，当出现税务违法行为时，国家就可以依法进行制裁；就纳税人而言，一方面要依法纳税，另一方面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将得到法律的保护。税收征收的强制性是以其客观分配关系的强制性为基础，没有税收分配关系的强制性，当然也就不存在以税法为表现形式的强制性。

值得注意的是，人们常常把税收的强制性仅仅解释为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要受到法律制裁。这种理解是不全面的。因为，在现实经济活动中，任何合法的经济交往都必须在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进行。例如，各种公司的经济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公司法，股份公司法人必须依照规定支付股东的股息，否则，就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但不能由此得出股息的支付也具有税收的强制性。只有全面地理解税收强制性的内在形成机制及其表现形式，才能准确地掌握其全部含义。

（二）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归国家所有，既不需要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也不需要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

税收的无偿性是由社会费用补偿的性质决定的。由于公共需要的设施和服务大多是共享的，社会成员从中得到的利益无法直接计量，这就决定了国家对社会成员提供的公共服务只能是无偿的。相应地，国家要筹集满足公共需要的社会费用也只能采取无偿的形式。

税收无偿性的特征是针对具体纳税人而言的。也就是说，国家

征税不是与纳税人进行利益的等量交换，国家不需要对某个纳税人提供相应服务或给予其某种特许权利，而是纳税人无偿的向国家缴纳。税款交纳之后，即转归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给某个纳税人，是一种所有权的单方面转移。但从国家与全体纳税人的一般性利益关系来看，国家在履行其职能过程中为全体纳税人提供了和平安定的环境、良好的社会秩序和便利的公共设施等各种服务，由社会全体成员共同享用，从这个意义上讲，税收又具有整体有偿的特点，即税收是国家对全体纳税人的一般利益返还，不是对某个纳税人直接、个别的利益返还。

（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纳税人和征税标准等征纳行为规则，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不能随意改变。

税收的固定性包含两层含义：一是税法具有相对稳定性。税法一经公布实施，征纳双方都要共同遵守。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税收入，发生了应税行为或者拥有了应税财产，就必须按照预定标准如数缴纳税款。同样，国家对纳税人也只能按预定的标准征税，不能任意降低或提高预定的征收标准。并且，作为征税主体的国家有义务保证税法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不能朝令夕改。二是税收征收数量具有有限性。国家税款不能随意征收，征税对象和税款数额之间的数量关系是有一定限度的。在无偿性、强制性存在的前提下，税收只能按照事先规定的、国家与纳税人在经济上都能接受的标准有限度地征收。

对税收固定性的理解不能绝对化，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税收的征税对象、范围和征收标准不可能是固定不变的。不过，税制的改革和调整必须通过一定法律程序，以法律、法规的形式予以确定。新的税制应在一定时期内稳定不变。

税收的上述三个特征是一个密切相连、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社会费用补偿的性质决定了税收的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决定了税收

的强制性，因为税收的无偿性必须以税收的强制性作保障。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又决定了税收的固定性。如果税收仅有无偿性和强制性，不具有固定性，国家就可能随意地征税，就会侵犯、剥夺现存的所有制关系，使正常的经济活动无法维持下去，进而会危及到国家政权本身的存在。可见，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是统一的，缺一不可的。一种财政收入形式是否为税收，决定于它是否同时具备上述三个基本特征，而不是取决于它的名称。

第二节 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一、税收的起源

（一）税收产生与存在的基本条件

税收既是一个分配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税收的产生和存在，取决于相互制约着的两个条件：一是国家的产生，这是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二是私有财产制度的产生，广泛的私有财产制度的存在和发展是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这两个条件互相制约，互相影响。

国家的产生和存在是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首先，税收是国家实现其公共职能的物质基础，只有出现了国家之后，才产生了为满足国家政权履行其职能而征税的客观需要。其次，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特定产品分配。只有产生了国家，才有征税的主体——国家，才有征税的依据——国家的政治权力，从而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没有国家的存在就没有税收，国家是税收产生的必要条件。

税收的产生，除了取决于国家的产生这一前提条件以外，还取决于一定的客观经济条件，即普遍的财产私有制度。税收是社会再

生产中的一种分配形式，属于经济范畴，它的产生必然有其内在的经济原因。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进行的分配，在生产资料全部归国家直接占有的情况下，国家就可以凭借财产所有权而不是利用税收这种强制、无偿的分配形式来取得财政收入。当社会上广泛地存在着土地及其产品归私人占有制度时，每个财产所有者都是独立的经济利益主体，国家不能直接参与其产品的分配，而拥有政治权力的国家又需要将一部分不属于自己所有的社会产品转变为自己所有、归自己支配，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才有必要采用税收这种分配方式，从而普遍的财产私有制成为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

（二）我国税收产生的历史过程

我国进入奴隶制社会以后，在夏、商、周三代，土地均归王室所有，即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当时的国王不仅是全国的最高统治者，也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国王对其所拥有的土地，除了一小部分由王室直接管理外，大部分分封给诸侯和臣属，也有一小部分授给平民耕种。在这样的土地所有制之下，我国税收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

早在夏代，我国就已经出现了国家凭借其政权力量进行强制课征的形式——贡。一般认为，贡是夏代王室对其所属部落或平民根据若干年土地收获的平均数按一定比例征收的农产物。到了商代，贡逐渐演变为助法。助法是建立在井田制基础之上的贡赋制度。它是指借助农户的力役共同耕种公田，公田上的收获全部归王室所有，私田不纳税。所谓“助者借也”，即借助民力以治公田，实际上是一种力役之征。到了周代，助法又演变为彻法。彻法是指每个农户耕种土地，将一定数量的土地收获量缴纳给王室，即“民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都是对土地原始的强制课征形式，在当时的土地所有制下，地租和赋税还难以严格划分，贡、助、彻既包含有地租的因素，也具有赋税的某些强制性和固定性特征，从税收起源的角度看，它们是税收的原